

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务服务提升咨询支撑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甲 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
(乙 方) 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

采购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波

项目联系人：范华平

联系方式：13556239716

通讯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 号

电 话：0752-2652293 传真：0752-2609789

电子信箱：lwbzgwkk@hzzk.gov.cn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 1404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志方

项目联系人：曾海阳

联系方式：13751558330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厅大院 5 号楼 101

电 话：020-83604841 传真：020-83604841

电子信箱：Zenghaiyang@zsoft.com.cn

一、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务服务提升咨询支撑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建设内容

乙方为用户方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务服务提升咨询支撑服务项目提供业务运营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业务运营	事项服务能力提升咨询服务	1) “四免”业务梳理实施和支撑服务：包括摸家底（工作底数梳理咨询服务）、圈重点（“四免”优化事项清单梳理服务）、理需求（“四免”优化需求梳理咨询服务）、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培训服务。 2)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支撑和实施服务（1年内考核期间按需提供现场支撑服务）：包括事项标准化梳理支撑和实施服务、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指引和实施服务。	1	项
2.	业务运营	数据普查	1) 普查调研：包括编制清单模板、梳理填报政务信息系统清单、梳理填报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梳理填报数据需求清单。 2) 普查确认：包括政务信息系统清单确认、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确认、数据需求清单确认。 3) 完成录入：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清单数据录入、完成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数据录入、完成数据需求清单数据录入。	1	项
3.	业务运营	自由裁量权巡检支撑	包括梳理部门三张清单、支撑部门调研巡检工作、支撑部门巡检问题汇总。	1	项

三、合同总价

本期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即¥298,000.00。
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软硬件费用、配置调试费用、培训费用等，不因市场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268,200.00（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业务运营服务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29,800.00（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3、实际支付以财政款项拨付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财政支付程序。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4、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帐号：

开户名：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账号：8204007880150000194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30 号首层

五、交付及验收

1、交货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联系人：范华平；联系电话：13556239716。

2、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3、验收：

（1）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交交付申请，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合同中要求的所有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

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完善服务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双方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的日期为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更换人员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售后服务专人：曾海阳，联系方式：13751558330。

七、双方保证事项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付款。

2、乙方保证：

(1) 按时完整地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2) 对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其对产品所有权的处置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并不会导致产生诉讼或调查、处罚等类似程序。

(3) 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如因产品侵权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除了上述原因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十/天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执行合同，直至甲方改正，项目期限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造成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在甲方的谅解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了上述原因外，乙方不能交付成果或逾期交付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善成果质量外，应向甲方偿付按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十/天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

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务服务提升咨询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范世平 (签名)

2021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吴子野 (签名)

2021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务服务提升咨询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总计 (万元)
				(万元)	
合计					29.800
1	事项服务能力提升咨询服务				14.000
1.1	“四免”业务梳理实施和支撑服务	1	项	4.000	4.000
1.2	服务能力提升咨询服务和实施服务	1	项	10.000	10.000
2	数据普查				11.000
2.1	普查调研	1	项	4.625	4.625
2.2	普查确认	1	项	4.845	4.845
2.3	完成录入	1	项	1.530	1.530
3	自由裁量权巡检服务支撑				4.800
3.1	梳理部门三张清单	1	项	1.400	1.400
3.2	支撑部门调研巡检工作	1	项	1.700	1.700
3.3	支撑部门巡检问题汇总	1	项	1.700	1.700